

第十届“春华杯”征文大赛文学创作类一等奖

弹唱锁骨的人

薛雨晴

(文法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 2009 级)

序 曲

在枯瘦的西风中，熔金般的落日让人一瞬间有春日的幻觉，哥特式的教堂刺破圆融的天穹，蜿蜒的河畔旁点缀着星星点点的木坛花，白玉拱桥在汨汨的流水上面酣睡，集市的喧闹声像礼花一样升腾。

在穿梭的人群中，有叫卖首饰的老妇人、面前摊着破旧的看不出什么文字的书的商人、玩弄杂耍的小丑和卖弄风骚的异国女郎。唯独有一个衣衫褴褛的看不出年龄的流浪艺人，孤独地坐在往来如织的行人中。

他的手没有小指，手指的骨节是那样嶙峋，像昆仑山上高耸的怪石，皱纹盘卧在皮肤的缝隙，像马里亚纳大海沟般触目惊心，指甲泛着巨蟒身上鳞片的诡异色泽，指节末端是暗黑森林树丛中枯死的树根状的厚厚的茧子，还有戈壁上风蚀蘑菇般凹凸的疤痕，最让人过目难忘的，是在他右手无名指上面带的那枚黑色戒指，一枚毫无色泽可言丑陋的石头，像险恶人心般乌黑发臭，镶嵌在似乎汇集了所有苦难的铜质戒托上面，和他的手相得益彰。

然而，谁都不会相信，正是这样的手，却正在弹奏只应天上的美妙乐曲，难以形容这是怎样的声音啊，一会像秋日九寨漫山

红色掩映下五彩池汨汨流淌的水声，一会像儿童在沙滩玩耍时和着海浪发出的笑呖，这乐曲让人忘却所有烦恼和忧虑，净化一切邪念和杂质，心里面充盈的只有爱与希望。人们渐渐停下了脚步，陶醉在这美妙的乐曲之中。

“你是用什么乐器弹奏的呢？”我斟酌了很久才说出这句话。

“锁骨，”他头也不抬的继续弹奏，“人的锁骨。”

这时候我才注意到，他的手里有一个大约一寸长的东西，夜色中看不清楚它模样，“是你自己的锁骨吗？”我又问道。

“不是，是别人的，”他毫无感情的回答，“可以说，是许多人的……”

“可是，这不是只有一根吗？”我不能理解他的意思。

“这只是你看到的。”他突然抬起头，目光炯炯的看着我，“如果你想听，我是说你真的想知道这锁骨的来历，我可以讲给你听……但是……”

“但是什么？”好奇心让我忘乎所以，“但是，你要把你的锁骨给我。”

我思忖了片刻，点头答应“好的！”



“那时候我还年轻，从病危的父亲那里传承到了这门手艺和这枚戒指。父亲说，让我去找这世界上最珍贵的锁骨，才能弹奏出净化人心的乐曲。在我并没能来得及询问父亲，什么是世界上最珍贵的锁骨的时候，父亲就撒手人寰了。我简单收拾了行囊，开始了我的漫游旅程。

我来到一个城邦，这是一个蒸蒸日上的城邦，这里有雄伟浩瀚盘旋千里的护城墙，有红砖碧瓦庄严肃穆的宫殿，还有沃野千里的

疆土。人民安居乐业，仿佛一切都没有忧愁。

我想，这样蒸蒸日上的城邦里，一定能找到父亲口中那个最珍贵的锁骨吧，于是我来到最繁华的城中心，询问每一个路人，谁是你们这里最伟大的人？出乎我的意料的是，每一个路人都给了我同样的答案，那就是这个城邦的统治者，鲍尔。于是我决定去拜访这个人民口中的最伟大的人。

我来到他的宫殿，并告诉他的随从我能用锁骨弹奏出世界上最美妙的乐曲。经过长时间的通报和安检后，我终于见到了鲍尔，这个城市中最有权力的人。

与我想象的不同，他身上并没有威严之气，反而是一个慈祥的老人，脸上挂着永不消失的微笑，‘听说你能弹奏世界上最美妙的乐曲，是吗？’他问道。

‘没错，先生，但是我需要世界上最珍贵的锁骨，才能弹奏出最美妙的乐曲。’

‘你的意思是我的锁骨是世界上最珍贵的，对吗？’

‘是的，先生，您受人爱戴，带领人民安居乐业，创造了如此国富民强的国度，您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人。所以，我想用您的锁骨为您弹奏，然后用这根锁骨去净化人心。’

‘如果你弹奏不出来的话怎么办，我为什么要冒风险损失我的锁骨呢？’老人威严而不失礼节的反问我。

‘那么请取走我的一根手指作为交换，您也知道，手指对弹奏家是多么珍贵啊！’”说到这里，他有过短暂的沉默。

“他答应您的了吗？”我问道。

“是的，当我拿到血淋淋的锁骨的时候，抱着非常大的期待，我以为我想要的曲子就近在眼前了。

可是，当我开始弹奏的时候，我顿时失望了。

我从没有听过这么难听的声音。里面有政客尖锐的漫骂声、有

行贿人油嘴滑舌的恭维声、有情妇低声的呻吟声、有牺牲者死前的诅咒声……交汇成的尖锐刺耳的声音强奸着在场每一个人的耳朵。

鲍尔脸上的笑容消失了，露出了那被权利熏黑的嘴脸。

就这样，我失去了我的小指。

我真傻，我竟然会相信，权力能净化人心，我竟然不怀疑，一个玩弄权术的人的锁骨里面，不是长满了良心的蛆虫。”

二

“从那时起，我的手开始变得丑陋不堪入目，我曾试图把指甲缝里嵌满鲜花，汁液散发出颓靡衰败的残香，像吉普赛女郎那样，用音符占卜。占卜我用这双丑陋的手，还能不能够弹奏出净化人心的音符。

我跋山涉水，翻山越岭，终于来到了另一个国度，他们把它称作自由之邦。我来到这里，满目是高耸入云的建筑，华丽的琉璃瓦片步行长廊和整夜流光溢彩的灯火，我在自由之神像下面长久驻足，并再次询问每一个路人，谁是这里最伟大的人呢？我期盼得到一些不一样的答案，因为我确信权力在这里并不是人心之所向。

可是他们的答案让我失望了，他们不约而同地告诉我一个名字，马尼，这个城市里面最富有的人。我敲开了他的家门，并谦虚的向他鞠躬：‘先生，我能用锁骨弹奏出世界上最美妙的乐曲，能净化心灵忘掉烦恼的乐曲，所以，我可以进来吗？。’

‘是吗，那请进吧。’马尼犹豫了片刻，还是请我进去了。

‘所以先生，您是愿意把您的锁骨送给我了吗？因为只有最珍贵的锁骨，才能弹奏出世界上最美妙的乐曲。’我小声的问到，并仔细地观察马尼脸上细微的神色。

‘哦，我非常荣幸您这样夸我，先生……哦，当然没问题，’马

尼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如果您开得起足够的价钱的话。’

‘先生，您看，我身上唯一值钱的只有这枚戒指了。’我小心的褪下手指上的戒指，可是他在看到我丑陋的伤疤和残缺的小指的时候，还是吃了一惊。

‘我看值钱的是你戒指上的这层镀金吧。’我看到他看到金子的眼神之时，心便凉了一大截。

我习惯性的用指甲划开马尼的胸膛，沿着经脉摸索他柔软的锁骨，胫骨，细小到柔软的耳骨，人类身体中仅有的几块可以弯折的骨。我常常在想每个人喜欢听温润的话是不是就是因为这几块小骨在作祟。然后，我只是小心翼翼的拆下了他的锁骨。

我用手指在锁骨上面游离，锁骨开始发出轻微的响声，然后是奸邪的笑声、讨价还价的市井之声、破产人家妻离子散的哭泣声、和员工低声的咒骂声……这些声音汇集起来，让方圆几公里的人听到都会夺路而逃。

马尼习惯性的用物质填满内心的空虚，嘴角拉到微笑的角度，于是他仔细的刮去了我戒指上夺目的光泽，看着戒指上面反射他贪欲的嘴脸一点点消失，我的心里面竟然一点一点的渐渐释怀，毕竟，金钱也买不来一个纯净的人心！”

“是啊，你多知道一个不可能，就多接近一个可能。”我情不自禁的自言自语。

三

后来，在另一个城市的边缘，我找到了一家匠心铺，这是我听到的最特别的名字了。补心者不断收集人们的心脏。在心脏正在绽开还未枯萎的状态下浸泡在药水里面，软化静脉动脉血管，祛除多余的污血和腥味。用煮沸的沥汤，放了苏打水，把已经风干的的心

融化到炙手，戴上貂皮手套，捏成不同的抽象的形状，这就是一件艺术品，人们可以透过华丽的造型，欣赏到这颗心最幸福的瞬间。

这家店的老板就是补心者，她融化一颗一颗的心脏。沥汤里，有些心脏释放的是快乐，有些是绝望，有些是愤怒，有些是诅咒，有些是宽赦，有些是原谅。

我欣赏着每一件她的作品，终于在阴暗的角落里面，找到了一个绝美的锁骨形状的艺术品，我想，这颗心的主人一定拥有最珍贵的锁骨。

‘可以把它卖给我么？’我问道，‘作为交换，您将听到世界上最美妙的乐曲。’

她漫不经心的瞥了一眼那件艺术品，并告诉我你要找的人就在这里。

她曾拥有一段最完美的爱情，‘那时候我已经有了这家铺子，可是遇到他之后，我把自己关在用纸板搭起来的帐篷里，把我的欢笑痛苦，在乐符中用泪水粘合。猫头鹰啼叫第八十三次的深夜，我拼出了一块美好的图形。我不知道这是一个什么几何形状，色彩绚烂到耀眼，比我任何一件艺术品的颜色，都要好看。

可是，当我送给他时候，他却央求我拿走他的心吧，他的心太痛苦了，做一个无心人或许是对他最好的解脱。’

‘那我呢？谁来拯救我的心呢？’

那夜，她决定把自己和他的心和在一起，她哭了，又笑了，想着要把它们做成最完美的艺术品，谁也不卖。她用冰块刷洗心脏，用烘干机烘干，在煮沸的沥汤里面放了苏打水，炉灶里面的火烧得正旺，她笑着睡着了又哭着醒了。沥汤中的心脏已经完全融化，捏不成形状。然后她的视界里都是满眼满眼的明黄，火红，鲜红，烧红了她的脸，烧红了匠心铺，烧红了城北的半边天。她脱下手套，将手完全浸在滚沸的沥汤里，嗫嚅着，没什么不好啊，红色多漂亮。

而如今，她站在我的面前，用玻璃熟练的划来脖颈，递给我那节小小的锁骨，我伸展手指，试图弹奏出美妙的乐曲，可是音符却七零八落，拼不成曲，忧伤的火苗舔舐着我的良心，原来爱这样脆弱，经不得爱人心灵的葬礼。

‘对不起’我说，‘我以为有爱的人的锁骨，是最珍贵的，我以为，爱能净化人的心灵。

‘没什么，对一个无心之人来说，我已经感受不到任何感觉了，更不用说痛苦，亦或者是内疚。’”

四

“那你手里面的锁骨，是哪里来的呢？”我问。

“那是一个信徒的锁骨。”他说，“我不得不承认，在经历过那么多之后的我，内心的苦闷，没有人可以诉说。仿佛有什么力量牵引一般，等我如梦方醒的时刻，我才发现自己身处在朝圣之路上面，身边的朝圣者，脸上都带着最朴素最原始的表情，破旧的袍子写着他们来自的远方，只有一些简单的干粮充饥，额头上的尘土被他们视为最干净的美好。

空气中流动着凝固的庄严感，这庄严并非是因为高大明亮的殿堂照出了朝拜者的单薄，也并非金碧辉煌的柱子反衬出人心的渺小。相反，所有的庙宇进去之后的第一个感觉几乎都是窄小，却幽暗深邃，别有洞天。那种大智慧大气势，那种神圣无上无可辩驳的气质，并不需要从感官上来征服人心，而是温和的将你包容其中，由内而外的感化。

我行走其中，不由自主，也开始像所有朝圣者一样，一步一拜。朝圣路的尽头，暗红色的梁柱承载着永远不嫌复杂精巧的织绣品，悠悠的烛光，空气中混合着圣水的味道，信徒们手持经幡，低声轻

诵着经文，表情虔诚纯净。

等到我真正面对高尚神圣，竟一点也觉察不出陌生和遥远，那日我刚好听到唱诗班美妙的吟诵，内容是祈祷天下苍生的快乐和平和，没有半点私欲。

我想，我真的找到了世界上最美妙的乐曲了吗？

是的，当我身边那个信徒倒下的时候，我分明看到他脸上安详的表情，我们在险恶人世走得太久了，以至于我们听到这些最质朴的音符的时候，会想起那些曾经在心底希望，却又实现不了的美好，就在这一瞬间，就像海市蜃楼一般，清晰地眼前。人本来就是善良的，这世界可以如我们想象般的好，像是真的，就是真的。我们一定可以，通过内心的改变，改变自己对世界的感官，再用自己心灵的力量一点点改变世界。我们像委屈的孩子得到了答案，所以流下泪来，不是吗？

当我熟练地用路旁的石头划开信徒的胸膛，取下那节小小的锁骨，伸展手指开始弹奏的时候，朝圣路上所有的花都开满了，阳光在风中碎成翩翩的彩色蝴蝶，远方的雪山和白云涌动成巨大的静止时间，人心回归神圣和平和。”

尾 声

“所以，现在你要拿走我的锁骨了吗？”我怯怯的问道。

“你摸摸你的锁骨，还在那里吗？”

“奇怪，没有了。”当我抬头看他时，弹唱锁骨的流浪艺人的乐声早已经停止，他的背影在昏暗的黄昏中渐行渐远。

这时候天空湛蓝深远，是画匠笔下的浓墨重彩和诗人喉中的低吟浅唱，把所有深深浅浅的颜色和抑抑扬扬的声线交织在一起。阳光一大片一大片地从太阳的横截面断层处溢出，飞溅到树叶的叶脉

上，屋顶的瓦砾上，还有他翕动的睫毛上。流光溢彩，装好相框裱起来，像一幅我曾经看到过的印象派画作，又像我从未读到过的一首诡谲的抒情诗。

后 记

这是在看到小悦悦被车两次碾压，数十个路人竟无人相救的时候，对社会再一次绝望的质疑的时候，写下的文章。这么久以来，我一直问自己，到底什么才能拯救这个社会，净化人心呢？是领导人的几次讲话，空头的号召，法律的严惩？还是物质文明的迅速发展就能把人们的精神水平带到相应的高度？还是无所不能伟大的爱呢？

我觉得都不能，只有在这个社会中重建信仰，用人心中的那份纯真、那份敬畏、那份寄托，才能给这冷漠的社会注入长久的精神力量吧。

这可以说就是创作本文的初衷吧。